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8-014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厦大厦 520 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 8、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018 年 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信息。

####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厦大厦 520 室三夫户外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

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厦大厦 520 室三夫户外证券部，邮编：10002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厦大厦 520 室三夫证券部

联系人：王静

邮编：100029

电子邮箱：[sanfoirm@sanfo.com](mailto:sanfoirm@sanfo.com)

电话：010-62051913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80”，投票简称为“三夫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公司名称 |  | 身份证号码<br>/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 3:**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 2、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                  |
| 委托人持股数量: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有效期限: <u>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u>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